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 具備資格：(1)大學、研究所或相關系所畢業，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

(2)公(私)立國小任教有導師經驗、輔導專長者為優。

(3)男性須已服完兵役。

(4)具英文語言能力專長參考優先考慮(請附檢定相關證明影本)。

(5)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檢附資料-依序裝訂：

(1)報名表、具結書

(2)自傳

(3)學(經)歷影本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男性須附「服畢兵役證件影本(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之證明」

(6)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下方)

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經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四、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一律採通信報名，110.05.07(五)截止。

五、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審查書面資料，依本校需求通過審查者以電話通知到校進行第二階段複試。

(二)第二階段：**採個別通知到校參加複試(請帶身分證、個人檔案)**

1.筆試：教育專業科目(含國文、數學)

2.試教：10 分鐘 (本校不提供任何電腦設備)

(1)低年級國語科

(2)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

(3)準備教案一式四份

3.口試：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等。

六、甄選名額：**國小教師 1 名。**

※第二階段複試，**隨時(個別)通知來校參加複試**，至確定錄取滿額即結束甄選作業，未達本校標準需求時，將繼續辦理甄選工作。

七、錄取：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八、放榜時間：公布錄取名單，除網路放榜公告外，另電話通知辦理接(應)聘手續。

九、應徵者請檢附上述資料郵寄至：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人事室收

聯絡電話：(02)2620-3850#104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序號: 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相片粘貼處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住址：			電話：	(H) (O)	
	e-mail 信箱			電話(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迄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種類		科	證書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專長科目		科	證書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迄 年 月 日迄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日期		
考 核 (最近三年)	108 學年度 四條 款	107 學年度 四條 款	106 學年度 四條 款			
*如獲聘用，請附考核證明書正本備查(計算年資用)，無則免附。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具 結 書

具結人

參加 貴校（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

所辦理之 110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如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接聘、回(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

此 致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立具結人：



(簽名+用印)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